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楊順發（兼楊金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寶儀（兼楊金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雅婕（兼楊金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雅茹（兼楊金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林柏仰律師

被告 周建邦

寶護企業社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婷

被告 護老福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福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28號），經原告楊金元、楊順發、黃寶儀、楊雅婕、楊雅茹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原告楊金元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死亡，業據其繼承人即原告楊順發、黃寶儀、楊雅婕、楊雅茹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個人除戶資料及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各1份及刑事附帶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在卷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查本案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1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許必奇
02			法官	劉芳菁
03			法官	鄧煜祥
04	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		書記官	蘇秀金
07	中	華	民	國
	112	年	7	月
				6
				日